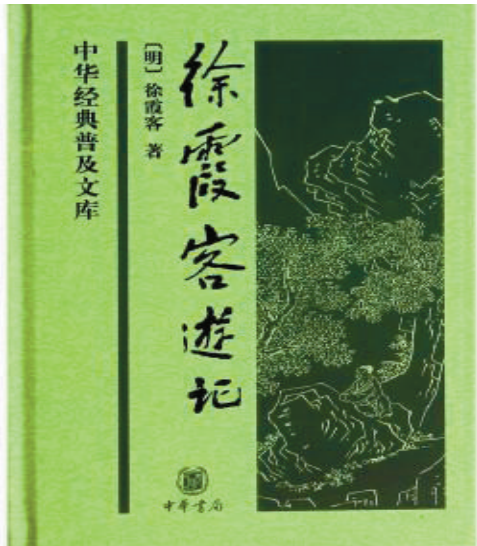


一部书，一辈子

□贺有德



我从小爱读书。大学里，更是图书馆常客。古今中外，都有涉猎。至今回忆，没有任何一部经典，比得上《徐霞客游记》对我的影响之深。

徐霞客虽非文学家，《徐霞客游记》却称得上文学名著。每次阅读，比读科学专著更轻松、愉悦，又不失其科学性、知识性；比读文学名著更丰富、厚重，又不失其文学性、艺术性。更因徐霞客的游历，并非寻常的游山玩水，而是全身心投入，乃至以身犯险，多次绝粮，多次遇盗，湘江遇盗更是险些丧命。饶是如此，徐霞客毫不退心，不听朋友劝说，“不欲变余去志”，生命不息，游历不止，直到二次游历鸡足山时双腿无法行走，丽江土官木增派人用滑竿送归故乡……如此不同寻常的自传，用生命写就的自传，读来肃然起敬，又潸然泪下！

也是因为此，《徐霞客游记》深入骨髓地影响着我，而且，无疑，将影响我一辈子。

一部游记，一部百科全书，久负盛名，盛传不衰，影响至深至远，是徐霞客或《徐霞客游记》之幸；今生幸遇这部“千古奇书”，得“世间奇文字、大文字、真文字”熏陶，无疑是我之幸，我之大幸！

中所记，堪称明末社会信史，人文方面的内容极为广泛，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皆有涉猎，称得上我国古代内容丰富的民族学调查实录。也因此，前人曾将《徐霞客游记》与《史记》相比，以为“固应与《史记》并传不朽”。鲁迅先生评价《史记》称“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就其史学性与文学性而言。而《徐霞客游记》似乎更在其上，所记人文历史，宛如又一幅“清明上河图”，让人流连忘返。

我写散文（狭义）之余，爱读文史，乐在其中。每次读《徐霞客游记》，心随这位“另类”的导游饱览山水之余，所记史实亦甚爱之，仿佛随之穿越时空，大开眼界。读之余，亦常写，写唐朝人的清明，写宋朝人的周末，写左宗棠的脾气，写康有为的风流，写鲁迅的好玩，写汪曾祺的美食……常读常新，常写常乐。

《徐霞客游记》是我国古代的地理学百科全书，资料丰富，价值极高。徐霞客强烈的环保意识更让人钦佩！早在300多年前，已经敏锐地看到了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将大自然被随意破坏称为“剥肤”，在名胜古迹滥刻乱画称为“黥面”，深恶痛绝。时至今日，环保已是不容回避也刻不容缓的沉重的课题——环保，我们一直在路上，任重而道远！

生来喜爱旅游，去茫茫草原纵马，去茫茫大海泛舟，是平生之愿。曾有意循着环保先驱徐霞客当年游踪，游历大江南北，却惋惜不已：《徐霞客游记》中所记，大多因开发而难以寻觅，难再领略。比如云南大理鸡足山，徐霞客唯一两次游览的佛教名山，可供回忆的仅仅一段短短的“霞客古道”而已。游客们所到之处，多爱胡乱刻写“某某某到此一游”之类，北京八达岭长城多处面目全非，让人扼腕长叹，痛心疾首！每次出门旅游，与家人、与朋友、与学生，登山临水，情满于山，意溢于海；所到之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爱护有加。一直以为：亲近自然固然好，和谐共生，天人合一才是至道，才是大胸怀、高境界。

也许是父亲遗传，也许是环境熏陶，

读书与传承

□方兰

当你一辈子用最深情眼神都奉献给了手机屏幕，当幼儿园娃娃们穿着满是方块儿图案的衣服来讨爸爸妈妈持久的流连时，当我们觉得海可枯石可烂手机不可不在眼前的时候……那么此刻面对纸质书籍，你的心中是否还有“旧爱”的位置？

周末陪女儿搜了部电影《美女与野兽》，虽是童话也有英雄救美的桥段，可让美女最终爱上野兽的力量是什么？是书里的“颜如玉”。当野兽因救贝儿受伤而躺在床上休息时，对贝儿说过：“我上的学没人能上得起。”并把诧异的贝儿带到他的藏书宫殿。置身于这个书盈四壁“处则充栋宇，出则汗牛马”的宫殿，这个嗜书如命的女孩犹如走进了她的梦中殿堂，仰望着犹如满天星辰的书籍，她的天空亮了，惊喜和灿烂在她的眼睛里一览无遗地跳跃……

因为书的媒介，美女与野兽，王子

与村姑没有了距离和隔阂。原来在古老的童话故事里，书这个美丽的精灵就成就了一个快乐幸福的结局。

回到我们现在的生活，高铁飞驰南北，出门看看江山，可怜高处清静。这个时代的陶渊明，只能心中找。“心中若有桃花源，何处不是水云间？”在我眼中，文字就是我的桃花源。

小时候，书很匮乏，就想办法跟村里的小伙伴借或者换着看。情到深处时，每到夜里等劳累一天的母亲鼾声一起，我即翻身而起，从床的一角悄无声息摸出早准备好的金庸或梁羽生等小说，在黑暗的蚊帐里，麻利地把脑袋严丝合缝地扣进被窝，打开藏好的手电筒，宛如拥抱了偶像的粉丝，幸福死了地开始畅游我的武侠天地，直到鸡鸣——现在想来当年那阅读姿势挺高难度的，回忆起来像春天里的冻疮挠不完的惬意啊！只是可怜了我一双春天般清

亮的眼睛，在那个连噪音也缺乏的时光中，被“半夜手电光”生生炼成了近视眼。后来在“断粮”的空当，还买了几个图画本把快翻烂了的《白发魔女传》里的图一招一式描摹出来，再后来竟被村小老师借去当图画课课本了！哈哈！

而今，有事没事爱泡图书馆，至于看什么书，看多少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喜欢这里的一切。喜欢听书页翻动的声音，喜欢眼前这杯蓝色妖姬般飘拂着的黑枸杞，喜欢视线里或花白或青丝的脑袋与书为伴的专注，就像老舍先生想念他的北京一样，一颦一笑一街一巷皆爱意。马未都说过：“读书就是涵养人的灵魂。不读书的人是用身体的吃喝玩乐感受世界，读书的人是用身体和灵魂同时感知世界，在这里，花可以常开水可以常流，你不会孤单不会痛，不会害怕，你可以对话先贤，傲视天下，可以悲悯众生，可以怆然涕下……”是的，在书里，你是精神世界的王者。那些文字就像是被点了魔穴的功夫精灵，比如眼前这部《平原上的摩西》，一旦触摸到人的体温它就活了，翻转腾挪，左冲右突，有声有色，直叫人心心相许，哭笑不能

自己。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芊妞儿的床头柜上也堆满了大大小小各类书籍。每晚入睡前，总要挑出心爱的一本看上一阵，并把她一直认为好看的且不分享不足以宣泄她满腔情绪的《凉生》《易中天说三国》等书籍推荐给我，天天盯着我：妈妈，我给你的书你看了没？看了几页？为什么还不看？记得要用书签，别给我折坏了。我都快看第五遍了还没折过呢！

记得有一天夜里，半梦半醒中似乎听到有抽泣的哭声，一个激灵我跳下床奔到孩子房间——芊妞儿小脸梨花带雨，正捧着曹文轩的《青铜葵花》啜泣！那一颗颗晶莹剔透的泪珠里，滚动着她的善良，纯真以及与文中人物割不断的情谊。

曾有人问过这句话：看过很多书但都忘了其中的内容了，那读书的意义是什么？来看看胡适先生的回答“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吃了很多的食物，大部分已经一去不复返而且被我忘掉了，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中的一部分已经长成为我的骨头和肉。”是的，我们年轻的骨头和肉就在孩子身上传承着。